

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中能（长春）投资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工商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 该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无特别风险提示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业务经营和战略发展需要，拟使用自有资金在吉林省长春市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中能（长春）投资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工商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此次在吉林省长春市成立全资子公司，旨在充分利用长春市的区位优势和良好的投资环境，满足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及因产品应用领域不断扩大而带来的市场需求。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上述对外投资事项已于2020年10月12日，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能（长春）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长春市朝阳区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咨询。新能源的建设与投资。原油、天然气贸易等。

上述信息以最终工商备案登记为准。

三、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四、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符合公司自身战略布局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更好的开发市场，为公司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本次对外投资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投入，对公司当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影响，同时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其他说明及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以自有资金投入，资金投入将根据新设立公司的业务进展情况分期进行，短期内对公司财务和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相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0月13日